1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德州市德城区德润颐养庄园养老院
项目所在地	德城区
发包人名称	德州市德城区德润颐养庄园
发包人地址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价格	230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3.5.20
竣工日期	2024.12.31
承担的工作	施工图中所含的建筑、安装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见合同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 德州市德城区德润颐养庄园养老院 工程。

2、本表应附材料如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二〇一七年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德州市德城区德湘颐养天园

承包人（全称）：德州东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德湘颐养天园养老院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德州市德城区德湘颐养天园养老院。
2. 工程地点：德州市德城区黄河路锦绣原天寨之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371402-84-03-042188。
4. 资金来源：自筹加政策支持。
5. 工程内容：养老护理院含地下一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中所含的建筑、安装及其附属的所有内容（含工程变更所致的增减工程）达到施工图要求的全部功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万元整（¥2200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以行预算定额，价格可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4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遂州市元岗办公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名称	赵虎镇韩春村村大队部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德城区
发包人名称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韩春村民委员会
发包人地址	赵虎镇韩春村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价格	155000
开工日期	2024.05
竣工日期	2024.08
承担的工作	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杨海涛
技术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见合同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 赵虎镇韩春村村大队部建设项目 工程。

2、本表应附材料如下：

合同编号：HBZBDZ-2024005

施 工 合 同

甲　方：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韩春村村民委员会

乙　方：德州东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5 月 21 日

甲方（发包人）：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韩春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承包人）：德州东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赵虎镇韩春村村大队部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赵虎镇韩春村

3. 资金来源：已落实。

4. 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90天。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通过采购人验收。

四、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55000.00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

3.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额的70%，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额的97%，剩余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杨海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函；

（3）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工程量清单；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 合同的履行如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德城区人民法院。

4.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应承担保密义务，若发生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韩春村村民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　址：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虎镇韩春村

电　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　址：德州经济开发区新河路南、长河路东、岳庄钢材市场 4 区 16 号

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项目名称	沧州处德州站南广地面整治工程
项目所在地	德城区
发包人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价格	272500
开工日期	2021.10
竣工日期	2021.11
承担的工作	见合同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杨海涛
技术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见合同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 沧州处德州站南广地面整治工程 工程。

2、本表应附材料如下：

合同编号：GWHT20210031680

沧州处德州站南广场地面整治合同

定作人（甲方）：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703565489U

法人代表：张惠民

承揽人（乙方）：德州东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775295115P

法人代表：孙振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乙方承揽甲方工程业务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承揽范围

（一）承揽项目名称：沧州处德州站南广场地面整治

（二）承揽项目主要内容：对德州站南广场 1840m2 地面硬化、排水整治。

承揽项目详细内容见方案，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此项目预估费用为 25 万元。

（四）承揽项目地点：沧州输油处德州站点。

第二条 承揽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共计 32 个日历日。乙方承揽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第三条 承揽费用及支付、结算：

（一）合同价款为 272500 元（含税，税率 9 %）。大写：贰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250000 元，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合同价款在不含税价基础上，根据税率自动调整。

（六）本合同项下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其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七）乙方应如实、认真编制项目结算资料，自觉杜绝“高估冒算”现象，。

（八）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现场项目经理、安全、技术等主要管理人员的，应立即整改，并每违约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九）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检维修项目的带标尺的影像资料，或未落实可视化监控要求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十）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保密要求的，应当立即消除影响，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十一）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十二）乙方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的，每发现一人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十三）乙方承揽业务现场管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十四）因乙方保函无效、过期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十五）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分立、合并、重组等主体资格变更，或自身资质降低或丧失，影响合同履行，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责任。

（十六）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的进度款或者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十七）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对甲方进行损害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 3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开始工作，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经甲方书面催告，30 日内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 乙方将承揽项目主要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的、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承揽项目辅助性工作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解除合同。

7.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

1. 由甲方住所地（经营场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 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内部调处解决。

第十七条 其他

（一）甲方委派 刘志侠 为本合同现场代表（联系方式：18552925273；联系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州站）。乙方委派 肖海军 为本合同执行联系人（联系方式：15806859000；联系地址：/）。

（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根据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确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涉及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签订书面变更合同，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现场工作量确认、签证、工作联络单等现场资料，除甲方有关人员签字外，应当同时加盖甲方或者甲方有关内设机构公章，否则有关现场资料无效。

由甲方或者甲方有关内设机构盖章的现场资料仅作为甲方现场初步审查和初步确认，涉及工期、质量确认、工作量确认、价格确认、经济补偿等事项，须最终由甲方根据甲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复核。

（三）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在本合同中明确乙方应当遵守的甲方规章制度的全部内容，了解甲方规章制度对甲方现场代表的权限要求。

（四）甲方为选择本合同约定承揽项目的承包商，以招标、竞标或竞价方式，而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向乙方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上述文件的顺序为：1. 本合同正文；2. 中标（成交）通知书；3. 乙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竞标竞价响应文件；4. 甲方招标（采购）文件；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

（八）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等。

（九）其他约定：/。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质量标准完成承揽工作，甲方未书面通知质量标准的，按照国家、行业和甲方有关制度规定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

（二）甲方有权对承揽工作的设计、采购项目进行变更，对承揽工作范围进行变更，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三）乙方作业人员应当具有与承揽工作相符的技能，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如技能欠缺、操作失误等）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使用甲方提供材料、设备、工具及其他物品的，应当妥善保管，出现损坏、丢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对材料进行检验，乙方未检验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illegible]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六）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其技术的力或生产条件等[illegible]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当在情况出现的当日通[illegible]甲方，并[illegible]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乙方应当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在向甲[illegible]时，应当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向甲方提供检维修项目技术资料和档案资料。

（八）乙方承揽本合同业务雇佣农民工的，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与农民工书面约定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及时、足

亡等事故（甲方原因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未投保的甲方不予赔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的，每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的，乙方应当免费返修、整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返修、整改或返修、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并解除本合同。因修理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四）乙方擅自更换修理物零部件或甲方提供的材料的，应当按照所更换零部件或材料的实际价值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拒绝甲方指令、不按时到达现场、工作人员不服从管理、服务态度恶劣，每违约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未执行国家、上级单位和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环境保护管理制，不遵守安全环保等法律规定的义务，不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应立即整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未开展或不接受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和公共安全教育培训或经培训但考核不合格，未持有“临时出入证”，不实施安全交底，应立即整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针对甲方提出的安全、环保、职业病防治和公共安全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未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约定：/。

第十条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和公共安全管理条款

（一）乙方进入甲方区域提供维修服务前，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和公共安全相关管理协议，乙方承诺已熟知并将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文明实施承揽作业。

（二）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和公共安全等方面入场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持有甲方发放的“临时出入证”方可作业。乙方应当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检维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环境损害事故事件，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三）乙方应当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承担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履行安全环保管理义务，遵守安全、环境保护和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规定，对甲方提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公共安全等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一条 合规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并保证公司设立符合法定程序，相关经营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等合规要求，双方已知悉《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合规行为规范（试行）》的全部内容，信守合规承诺，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第十二条 保险

（一）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投保，如发生设备、人身伤

额支付工资，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支付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拖欠造成后果的，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九）乙方实施承揽工作，有关具体工作成果需要隐蔽前，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检查，因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检查而进行返工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可视化监控方案，编制承揽作业范围内的视频监控实施方案并实施，确保承揽作业全程视频资料的及时录制、保存、实时监控和调用。

（十一）乙方应该提供本合同约定需要开展的检维修项目的带标尺的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完工、隐蔽作业、不可恢复重现的辅助措施和拆除物等部分的视频和照片资料。

（十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明确现场项目经理、安全、质量、技术负责人等人员，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乙方项目经理：杨海涛；技术负责人：[illegible]；安全负责人：徐桂莲；质量负责人：曹艳荣。

（十三）乙方应当保持其在签订合同时的资质不降低、不丧失。发生分立、合并、重组等主体资格变更，应至少在变更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就可以继续履行合同提供相关证据，或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担保。变更完成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乙方发生资质降低、资质丧失或分立、合并、重组等变更影响合同履行，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直接

调换或补齐，逾期未通知的，视为符合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得擅自更换。

（二）乙方使用的材料若由乙方提供，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的标准选用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采购，质量合格，各种证件齐全，并对材料质量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隐瞒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而影响承揽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提供、重修、减少价款或退货。

（三）无论因何原因造成甲方提供材料、设备剩余的，乙方应当及时登记造册，在承揽业务完成后 / 日内报甲方，并办理退库手续返还甲方，因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损毁等情况无法办理退库手续的甲供材料设备，结算时由甲方在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二）甲方应当按约定及时验收承揽项目成果。

（三）甲方应当对乙方人员进行入站（库）、[illegible]区法[illegible]育。

（四）甲方有权审批乙方提出的工作计划、物资采购计划及乙方提出的检维修方案。

（五）甲方不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方完成，非主要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的，应当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且第三方的工作成果由乙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乙方严格遵守《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及修理承包商管理细则（暂行）》通知规定。对乙方的现场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承揽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进行修复，质保金不足以进行修复的，甲方有权垫付资金进行修复，乙方应当就甲方垫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承揽成果缺陷或损失，使承揽成果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或修复的，甲方有权延长保留乙方质保金（或乙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而由银行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限，但最长期限不超过乙方再次检查、检验、修复后的24个月。

（四）质保金保留（或乙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而由银行承担保证责任）期限届满，不意味着乙方不再对基于本合同约定的承揽成果承担质量责任，乙方承揽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予以无偿修复、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六条 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及保密要求

（一）甲方在本合同生效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必要文件。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如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技术不合理，应当 3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提出的，视为对甲方提供资料无异议，乙方应当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

（二）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内容、甲方的商业秘密、获取的甲方数据信息，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图纸等复制品，不得存留数据信息，不得转让、传播、向第三方披露。乙方泄密事件应主动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并及时报告甲方，配合做好查处工作。本合同终止，不影响该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和检验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揽作业项目的主要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主要材料若由甲方提供，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交付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应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合格

（三）验收约定

1. 乙方应当在完成工作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并向甲方报送全部验收资料，验收资料的内容根据甲方规章制度确定，乙方验收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和完善，乙方应当在 30 日内进行整改。因乙方未提交符合规定的验收资料，导致承揽工作无法验收，无法支付合同价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因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验收不合格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限期修复或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其他：/。

第五条 质保金和质量保修

（一）本合同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执行。

1.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承揽费用中保留最终合同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本合同约定的质保金保留期限届满，且甲方档案管理部门已对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的，经乙方书面申请后，应一次予以无息返还。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无条件履约保函的，甲方无需再保留质保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最终合同结算价款 3%，乙方应确保所提供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且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限始终有效，因工期顺延导致保函保证期限届满的，乙方应当及时提交新的履约保函。

（二）乙方交付工作成果，甲方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后 12 个月为甲方保留乙方质保金（或乙方申请银行履约保函而由银行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限。

上述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除甲方人为原因外，乙方负责免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先行以保留的质保金（或基于履约保函由银行支付的金额）

符合甲方规章制度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和完善，乙方应当在3日整改完毕。因乙方提供结算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应及时做好配合甲方结算审计工作，并对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甲方结算审计完成后，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确认工作；乙方若对甲方结算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审计结果后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经甲方、乙方共同复核，7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同乙方认可甲方结算审计结果。

5. 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审计结果为准。

6. 甲方以银行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为：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兴支行 809012002014210013 79。

7. 甲方在支付任何一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承担相关税金。甲方针对发票的要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20300703565489U 江苏徐州工行泉山支行 1106021129210076866。

8. 承揽业务过程中水电费用的结算按以下_2_种方式执行：

（1）由乙方自行解决。

（2）由甲方提供安全用能来源，按安全管理要求，在接线点前合法、有效的计量装置进行用量计量，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按水、电表用量及有实际单价的水电计量单到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缴纳水电费。

（3）其他方式：/。

第四条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和验收

（一）技术标准

1. 其他行业和企业的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二）质量要求

候天气异常变化、地质条件不符合预判等全部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工期延误，较合同约定的工期不超过30%的部分。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机械、人工等价格上涨，工作量增加，气候天气异常变化、延误后发生不可抗力等全部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其他：/。超出风险范围业务的结算方式：/。

3. 付款进度和时间：按以下第（3）种方式执行。不论按何种方式执行，支付的合同价款均为含税后的合同价款。

（1）分期支付1：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作为预付款。承揽作业完成/%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甲方验收乙方工作成果，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全部归档资料且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完成审计后，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甲方有权保留合同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双方协商一致使用银行保函的，可不再保留质保金），质保金支付（保函）及质保期按本合同第五条执行。

（2）分期支付2：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验收乙方工作成果，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全部归档资料且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完成审计后，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甲方有权保留合同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双方协商一致使用银行保函的，可不再保留质保金），质保金支付（保函）及质保期按本合同第五条执行。

（3）一次性支付：甲方验收乙方工作成果，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全部归档资料且甲方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除保留的质保金（双方协商一致使用银行保函的，可不再保留质保金）外其他全部合同结算价款。质保金支付（保函）及质保期按本合同第五条执行。

（4）其他支付方式：/

4. 乙方应当在工作完成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不

（二）合同价款结算和支付

1.本合同的价款形式为：（4）。

（1）固定总价形式，即承揽费用为固定费用，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事项、超出约定工作范围部分和较合同约定工作量增加或减少超过3%部分外，总费用不做调整。

（2）固定单价形式，即承揽项目的单价确定，工作量不确定。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款。结算时按照实际工作量，结合本合同约定的单价确定合同结算价款。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事项和参照国家有关清单计价规范，属于可以调整单价的情况，单价不做调整。本承揽项目单价清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固定综合降点形式，即签订本合同时以甲方检维修项目施工图预算降点后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款，结算时按照国家、行业或本合同约定的定额确定检维修项目的合同结算价款。本合同综合降点率为/%。

固定综合降点合同结算价款计算公式：（承揽业务造价【不含甲方供应材料费和不含乙方供应主要材料费】-安全生产/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1-降点率）+乙方供应主要材料费+安全生产/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本合同执行的定额包括：/。

（4）其他形式：估算工程量单价形式，工程总价控制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不论本合同价款采取何种形式，本合同约定的承揽费用范围包括乙方除根据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材料费用外，其他一切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量所需承担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规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2.本合同的风险范围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1）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内材料、机械、人工价格等较市场价格（以政府发布的信息价格作为参照）上涨或下降不超过/%的部分；合同期内气

（七）其他：1. 禁止转包，禁止非法分包 2. 承包方严格遵守《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及修理承包商管理细则（暂行）》通知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字：

乙方（盖章）：

签字：

2021年 10月 11日

沧州输油处